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家羚

選任辯護人 唐嘉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909號、第12967號、第14099號、第2366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共柒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如起訴書附表2「提領時間欄」編號10至15所載「112年2月22日」均更正為「112年2月23日」、「提領金額欄」編號25所載「82萬元」更正為「82萬8,000元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戊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自白」、「證人謝昀姍警詢之供述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」、「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」、「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」、「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、「告訴人丙○○提出之手機擷圖」、「告訴人庚○○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」、「告訴人己○○提出之手機擷圖」、「告訴人甲○○提出之手機擷圖」、「告訴人乙○○提出之手機擷圖」、「告訴人辛○○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、手機擷圖及切結書」，論罪科刑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與『陳志楓』、『黃

先生』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如附表所示各次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」、「被告於告訴人丙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○匯款至謝○洋、戊○○、謝昀珊等人富邦銀行帳戶後，提領上開受詐欺所匯款項，應依侵害法益即告訴人人數論以數罪，分論併罰」、「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正前原規定『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』，修正後則規定『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』，較修正前規定嚴格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規定未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。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受領詐欺贓款之用，並依指示提領贓款，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行為，所為應值非難，兼衡其無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併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參與角色及所得利益、告訴人受詐欺金額，暨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喪偶、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兼職從事物流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餘元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併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及諭知併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辯護意旨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，經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，固如前述，惟本院考量被告未與被害人等和解，亦未能修復雙方關係，且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後，認所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已屬從寬，若再予緩刑宣告，恐難達警惕效果，因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5千元乙情，業據其供述明確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。又被告依指示提領款項，雖為洗錢標的，惟已非屬於被告，被告亦無事實上處分權限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憶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909號

112年度偵字第12967號

112年度偵字第14099號

112年度偵字第23661號

被 告 戊○○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戊○○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，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本人帳戶後，再代為將款項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，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掩飾、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，而戊○○對於僅需提供其本人金融帳戶代收款項並依指示轉帳匯款，即可獲取豐厚報酬，已然起疑，詎戊○○仍因貪圖獲取高額報酬之利益，基於縱與詐欺集團成員「陳志楓」、「黃先生」（無證據證明戊○○知悉或可得而知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）共同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前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將不知情之其女謝昀珊所申請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不知情之其子謝○洋（民國00年生，姓名詳卷）所申請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戊○○本人申請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以上合稱富邦帳戶）之帳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「陳志楓」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富邦帳戶之上開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，以如附表1所示之方式詐欺丙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○，致丙○○等人均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1所示時間，匯款如附表1所示金額至富邦帳戶內，戊○○再依「陳志楓」之指示，於附表2所示時間、地點將款項領出後，分別於提領當日，在臺北市信義

01 區忠孝東路某處，交付予「陳志楓」指定之「黃先生」，以
02 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
03 行為，戊○○並因此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報酬
04 （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匯款因帳戶遭凍結未能領出）。嗣因丙
05 ○○○等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丙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訴
07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；辛○○訴由臺南市
08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1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關連性
1	被告戊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1. 被告提供富邦帳戶予「陳志楓」使用，由被告將匯入富邦帳戶內款項領出後，依「陳志楓」之指示交付與「黃先生」之事實。 2. 被告戊○○辯稱：我是因為太笨才會相信「陳志楓」，但我承認犯罪等語。
2	證人謝○洋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人謝○洋所申辦之富邦帳戶係由被告使用之事實。
3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、匯款明細	告訴人丙○○遭詐欺，匯款至被告之子謝○洋所申辦富邦帳戶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庚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、匯款明細	告訴人庚○○遭詐欺，匯款至被告之子謝○洋所申辦富邦帳戶之事實。
5	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丁○○遭詐欺，匯款至被告所申辦富邦帳戶之事實。
6	告訴人己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、匯款明細	告訴人己○○遭詐欺，匯款至被告之女謝昀珊所申辦富邦帳戶之事實。

7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、匯款明細	告訴人甲○○遭詐欺，匯款至被告之女謝昀珊所申辦富邦帳戶之事實。
8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、匯款明細	告訴人乙○○遭詐欺，匯款至被告之女謝昀珊所申辦富邦帳戶之事實。
9	告訴人辛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、匯款明細	告訴人辛○○遭詐欺，匯款至被告所申辦富邦帳戶之事實。
10	被告所交付之富邦帳戶開戶資料、交易明細	告訴人等人遭詐欺匯款至富邦帳戶後，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。
11	被告與「陳志楓」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	被告依「陳志楓」之指示提領款項之事實。
12	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103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2150號不起訴處分書	被告前於000年0月間，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涉犯詐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。

二、論罪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。

(二)被告與「陳志楓」、「黃先生」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

(三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。

(四)被告所犯如附表1所示之7罪，其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(五)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六)被告雖與「黃先生」、「陳志楓」共犯本案詐欺等罪，然被告均係與「陳志楓」以網路聯絡，並未見過「陳志楓」等

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，是本件亦不能排除「陳志楓」及「黃先生」為同一人之可能，是本件尚難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起訴部分係法條競合之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董 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鄭 伊 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1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
1	丙○○	佯稱為丙○○之姪子「蔡金全」，因需款償還債務欲向丙○○借款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	112年2月22日上午11時6分	15萬元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00 (戶名：謝○洋)

(續上頁)

01

2	庚○○	佯稱為庚○○之同事「過憶蘭」，因需款繳交保險費用欲向庚○○借款，致庚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	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分	10 萬 3,000 元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00 (戶名：謝○洋)
3	丁○○	佯稱為丁○○之姪子，因亟需用錢向丁○○借款，致丁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	112年2月22日中午12時30分	47萬元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00 (戶名：戊○○)
4	己○○	佯稱為己○○之姪子，因亟需用錢向己○○借款，致己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	112年2月22日上午9時48分	5萬元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00 (戶名：謝昀珊)
5	甲○○	佯稱為「旋轉拍賣」客服，因有違規使用之情形，需依指示操作匯款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	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1分	2萬7,000元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00 (戶名：謝昀珊)
6	乙○○	佯稱為「林靜怡」欲向乙○○購買商品，然因網站遭凍結，需依指示簽署金流協議始能下單購買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	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5分	1萬5,123元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00 (戶名：謝昀珊)
7	辛○○	佯稱為警官「李清志」及檢察官「張介欽」，因辛○○涉嫌洗錢案件，需依指示匯款以供調查，致辛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	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31分	46 萬 5,000 元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00 (戶名：戊○○)
			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56分	28 萬 5,000 元	

02

附表2

03

編號	提領人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	提領帳戶
1	戊○○	112年2月22日上午11時10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00 (戶名：謝○洋)
2	戊○○	112年2月22日上午11時12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

(續上頁)

01

3	戊○○	112年2月22日上午 11時13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
4	戊○○	112年2月22日上午 11時13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
5	戊○○	112年2月22日上午 11時15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1萬元	
6	戊○○	112年2月22日上午 11時16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1萬元	
7	戊○○	112年2月22日上午 11時17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
8	戊○○	112年2月22日上午 11時19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
9	戊○○	112年2月22日上午 11時20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1萬元	
10	戊○○	000年0月00日下午 2時1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
11	戊○○	000年0月00日下午 2時1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
12	戊○○	000年0月00日下午 2時2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
13	戊○○	000年0月00日下午 2時2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
14	戊○○	000年0月00日下午 2時3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
15	戊○○	000年0月00日下午 2時4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3,000元	
16	戊○○	112年2月22日上午 10時12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00 (戶名：謝昀珊)
17	戊○○	112年2月22日上午 10時12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2萬元	
18	戊○○	112年2月22日上午 10時13分	統一超商某分行 (臺北市信義區)	1萬元	
19	戊○○	112年2月21日上午 11時40分	富邦銀行永春分行 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	66 萬 6,000 元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00 (戶名：戊○○)
20	戊○○	112年2月21日上午 11時58分	不詳地點	2萬元	
21	戊○○	112年2月21日上午 11時59分	不詳地點	2萬元	
22	戊○○	112年2月21日上午 11時59分	不詳地點	2萬元	
23	戊○○	112年2月21日中午	不詳地點	2萬元	

(續上頁)

01

		12時0分			
24	戊○○	112年2月21日 中午 12時1分	不詳地點	4,000元	
25	戊○○	000年0月00日 下午 1時4分	富邦銀行松山分行 (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號)	82萬元	